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:

2019年7月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浑南区 2019 年第 212 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浑南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政办发【2006】49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征地涉及 16 岁以上农业人口		
符合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高坎街道上马村、中马村		
被征收土地面积	7.0825 公顷		
其中:农用地	6.3840 公顷	其中:耕地	2.3788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84	其中: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84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822 元/月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738.3875 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192.0935 万元		
	2、安置补助费用 192.0935 万元		
	3、土地补偿费用 354.2005 万元		
	4、其他		